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吉宏

電話: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: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00599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5992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遴選 案,請各校推薦優秀教師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57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),擇要說明 如下:
 - (一)遴選資格: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,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 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 教 師)或條件者,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 短。
 - (二)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:
 - 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 - 2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領域/課程/議題輔導群。





3、現任央團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: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-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 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(四)推薦方式:

- 1、受理推薦期間:國教署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止,一律採通訊推薦。需本局推薦者請於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下班前聯繫本局承辦人張吉宏課程督學。
- 2、各校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初步審查,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, 將於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(五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:

- 一、遴選日期: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: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前於CIRN公告 正取、備取名單,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- (六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前請先行 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



職務後再行報名。

- (七)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, 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,每次 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 之敘獎,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- (八)110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至8月13 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,新任央團 團員應全程參加,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,以及央團 教師之權利義務、考核,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 理,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

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2021/05/12文





